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兑换损益的核算

沈 海 瑞

一、不同货币折合的核算

合营企业对货币资金的核算较国营企业更为复杂。合营企业不但有人民币银行存款和以人民币结算的往来款项,还有外币的银行存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往来款项。而不同货币的存款的收付和往来款项的结算,又必须折合成记帐本位币统一核算。这样,在会计核算上就应首先确定以下两点。

1. 确定记帐本位币

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经过合营各方商定,也可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因此,合营企业在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中实际收付的货币,如与记帐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进行登记外,还应同时按照确定的汇率折合成记帐本位币统一记帐。

2. 确定记帐时的汇率

(1) 汇率的概念

汇率是指一国货币兑换成他国货币的比率或比价。我国对各种外币的汇率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的,并在中国银行挂牌公告,所以汇率又称外汇牌价。外汇牌价有买价和卖价两种,两者之间的平均价称为中间牌价。

(2) 记帐汇率与帐面汇率

合营企业记帐时,所依据的外汇汇率有两种:一种是记帐汇率,另一种是帐面汇率。记帐汇率是指企业在记帐时所采用的汇率,一般可采用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汇率,也可以采用其他汇率,如当月一日、季初、年初的汇率。当月汇率最接近实际,但变动较多,手续较繁;当月一日的汇率,一月一变较为接近实际,一个月内用同一汇率记帐,也比较简便。采用哪种汇率作为记帐汇率,可由企业自行选定,但一经确定,不能任意变更,如需改变,应报经董事会同意并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帐面汇率是指按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汇率所确定的比率,帐面汇率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以外币结算的往来款项的减少,一般可以按原入帐时的记帐汇率作为帐面汇率。各个帐户所采用的帐面汇率的确定方法可以不同,如对于外币银行存款的帐面汇率可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来确定,对于应收、应付帐款的帐面汇率,可按原入帐时的记帐汇率作为帐面汇率,但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企业如以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包括筹建时缴付和投入生产经营后缴付)时所投入的外币或以外币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原材料和支付的费用,可以按该项外币的帐面汇率作为记帐汇率。

二、汇兑损益的换算

汇兑损益是外汇兑换损益的简称,是指已经收到的外币存款,在使用时和已经发生的外币债权债务在收到或偿还时,由于时间和汇率的不同而发生的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差额,以及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由于实际兑换的汇率与记帐汇率或帐面汇率的不同而发生的记帐本位币的差额。这些差额具体表现在会计分录中,由于记帐汇率与帐面汇率之间,或帐面汇率与帐面汇率之间的不同而发生的差额。在会计核算上,可以设“汇兑损益”科目进行核算,借方登记汇兑损失,贷方登记汇兑收益。

企业可在征得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同意后,将所有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债权债务的年末余额按年末汇率进行调整。因年末汇率与帐面汇率不同而发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增设“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并按征得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同意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五年)分期转销。

企业按调剂价卖出外币时,因调剂价高于外币帐面汇率而发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应列为当期汇兑收益,按调剂价买入外币,可按调剂价单独记帐。买入的外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原材料和支付费用的或偿付外币帐务的,可按帐面调剂价折合人民币价值入帐。因帐面调剂价汇率高于所偿付债务项目的帐面汇率而发生的差额,可列为当期汇兑损失。

1. 汇兑损益的核算原则

汇兑损益的会计换算原则:一是已经实际发生的汇兑损益才能登记入帐;二是实际发生的汇兑损益必须是由于实际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所引起的。

例如,收到的外币存款,只有在实际使用时才能发生汇兑损益;发生的应收、应付外币帐款,只有在实际收回或偿还时才能发生汇兑损益;不同货币间,只能在相互兑换时,才能发生汇兑损益。因此,对外币的资产、负债项目,不论外币汇率有何变动,在银行存款没有支用,应收帐款没有收回,应付帐款没有偿还,银行借款没有归还时,都不能发生汇兑损益,都不应用新的汇率来调整已经入帐的帐面汇率和已经折合为人民币的金额。

2. 汇兑损益的举例说明

假定某合营企业是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并采用当月一日的汇率作为记帐汇率,银行存款的帐面汇率按移动平均法确定。应收、应付帐款的帐面汇率按原入帐时的汇率作为帐面汇率。又假设1990年5月1日的汇率是100美元:472元人民币,五月份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的月初余额是:

银行存款 US\$ 11,000	帐面汇率 4.65	¥51,150
应收帐款——甲企业 US\$ 4,000	帐面汇率 3.70	¥14,800
应付帐款——乙企业 US\$ 2,500	帐面汇率 4.60	¥11,500

五月份发生五笔涉外经济业务:

- (1) 5月5日向甲企业销售一批商品,应收3,000美元;
- (2) 5月7日收回上月甲企业所欠4,000美元;
- (3) 5月13日向乙企业购入材料一批,应付3,500美元;
- (4) 5月17日收到甲企业5月5日货款存入银行;
- (5) 5月24日偿还上月欠乙企业货款2,500美元。

根据上述涉外经济业务,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 (1) 5月5日借: 应收帐款——甲企业(美元户) ¥14,160
 (US\$ 3,000 × 4.72)
 贷: 产品销售收入 ¥14,160
- (2) 5月7日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18,880
 (US\$ 4,000 × 4.72)
 贷: 应收帐款——甲企业(美元户) ¥14,800
 (US\$ 4,000 × 3.70)
 汇兑损益 4,080
- (3) 5月13日借: 材料采购 ¥16,520
 贷: 应付帐款——乙企业(美元户) ¥16,520
 (US\$ 3,500 × 4.72)
- (4) 5月17日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14,160
 (US\$ 3,000 × 4.72)
 贷: 应收帐款——甲企业(美元户) ¥14,160
- (5) 5月24日借: 应付帐款——乙企业(美元户) ¥11,500
 (US\$ 2,500 × 4.60)
 汇兑损益 195
 贷: 银行存款(美元户) ¥11,695
 (US\$ 2,500 × 4.678)

将以上分录记入有关外币帐务,其他帐户不另列举:

银行存款 (美元户)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90年												
5月1日		期初余额							借	11,000	4.65	51,150
7日		收回甲企业货款	4,000	4.72	18,880				借	15,000	4.619	70,035
17日		收回甲企业货款	3,000	4.72	14,160				借	18,000	4.678	84,195
24日		付乙企业货款				2,500	4.678	11,695	借	15,500	4.678	72,500

应收帐款——甲企业 (美元户)

日期	摘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借或贷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5月1日	期初余额							借	4,000	3.70	14,800
5日	向甲企业销售	3,000	4.72	14,160				借	7,000		28,960
7日	收回上月欠款				4,000	3.70	14,800	借	3,000		14,160
17日	收回5/5欠款				3,000	4.72	14,160	平	0		0

应付帐款——乙企业 (美元户)

日期	摘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借或贷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5月1日	期初余额							贷	2,500	4.60	11,500
13日	购入材料				3,500	4.72	16,520	贷	6,000		28,020
24日	付清上月货款	2,500	4.60	11,500				贷	3,500	4.72	16,520

从上例可以看出：

(1) 凡是增加的外币金额都按记帐汇率(例当月一日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的；

(2) 凡是减少的外币金额，在银行存款帐户是按移动平均法计算的帐面汇率记帐的，在应收、应付帐款帐户中是按原记帐汇率确定的帐面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的。

银行存款的帐面汇率按移动平均法计算的优点是可以随时结出帐面汇率，缺点是对银行往来频繁的企业，工作量较大。

因此，还可以得出以下的规律：

(1) 两个帐户都增加，按记帐汇率记帐，记帐汇率都相同，汇兑损益不发生[举例(1)、(3)]；

(2) 两个帐户有增减，按记帐汇率记增加，按帐面汇率记减少，其增减用汇兑损益轧平[举例(2)]；双方汇率都相同，汇兑损益不发生[举例(4)]；

(3) 两个帐户都减少，按帐面汇率记帐，两个帐面汇率有不同，差额用汇兑损益轧平[举例(5)]

3. 汇兑损益核算的其他方法

除了上述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以外，合营企业也可以采用另外两种较为简化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企业对于外币收支和以外币结算的帐目，平时也可以都按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末，将有关的外币帐户中本月实际减少的外币，再按帐面汇率重新折合为人民币，与平时按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转帐，这种方法也可只适用于外币银行存款户。

第二种方法是，对外币收支和外币结算业务较多的企业。本月内发生的外币业务，也可先用外币单独记帐，月末时，再将全月发生的外币业务，分别不同会计科目进行汇总，按记帐汇率一次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对于外币的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和外币的债权债务各科目的减少数，再另按帐面汇率重新折合为人民币，将其与按记帐汇率记入帐内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转为汇兑损益。

4. 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发生的汇兑损益

合营企业在日常业务中，有以外币存款向银行兑换人民币或以一种外币向银行兑换另一种外币，其具体核算方法是：

(1) 企业将外币存款向银行兑换人民币，根据银行规定，银行要按兑换当天外汇牌价的买价计算。企业应将卖给银行的外币，按当天买价折合所得的人民币金额记帐，同时，外币帐面上减少的金额按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例如，企业将 1,000 美元卖给银行，银行当天的 1 美元买价为 4.68 元，假如这 1,000 美元的帐面汇率是 4.70 元，则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4,680
(US\$ 1,000 × 4.68)	
汇兑损益	2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4,700
(US\$ 1,000 × 4.70)	

(2) 企业将一种外币向中国银行兑换另一种外币。根据银行有关规定，要以当天外币对人民币的比价进行换算，即兑出的外币和兑入的外币都要同时折算为人民币记帐。在兑换过程中，企业卖出的外币应按帐面汇率记帐，买入的外币用记帐汇率记帐，两者之间的差额为汇兑损益。

例如,某企业有港币 50,000 元,但急需美元支付贷款,企业用港币向中国银行兑换美元,当天银行的外汇牌价是:

	买入价	卖出价	中间牌价	企业帐户采用汇率	
				帐面汇率	记帐汇率
美元(100 元)		472	470		470
港币(100 元)	68			66	

经过换算,港币 50,000 元折合人民币的金额为 34,000 元, (HK\$ 50,000' × ¥0.68 = ¥34,000);人民币 34,000 元折合美元的金额为 7,203.39 元(¥34,000 ÷ 4.72 = US\$ 7,203.39)。按规定,港币减少按帐面汇率记帐,美元增加按记帐汇率记帐,帐面汇率与记帐汇率之间发生的人民币差额即为汇兑损益。分录如下:

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33,855.93
(US\$ 7,203.39 × 4.70)	,
贷: (银行 50,000 × 0.66)	¥39,000
汇兑损益	855.93

三、以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核算方法

如某一外币是合营企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主要货币,经过合营各方商定,可以这一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其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可比照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的方法办理,即对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业务款项要作双重记录,除了登记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实际收支金额外,还要按企业所确定的记帐汇率和帐面汇率折合为该种外币记帐。由于折算而形成的损益视作汇兑损益,但在这种企业中,年度会计报表除按外币编制外,还要折合为人民币编制。



(上接第 63 页)

其次,1986 年《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又指出:“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对于根据该海事请求提起诉讼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提供担保使被扣押船舶获释后,争议双方也可按原定的管辖协议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按原定的仲裁协议提交仲裁。”这说明:a. 扣船法院执行扣押后,并不当然取得管辖权,除非有法定条件适合我国民法的管辖范围,或因申请扣船方向我国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我国海事法院才可取得管辖权; b. 在被扣船方提供担保后,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将案件交有实体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或按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志,选择一个法院来处理案件。这进一步明确了扣船与管辖权的关系。